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917	6,387
經營成本		(14,093)	(4,701)
毛利		1,824	1,686
其他收入	5	1,911	2,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88)	-
銷售開支		(1,305)	(1,44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051)	(37,264)
經營活動虧損		(12,409)	(34,821)
融資成本	7	(16,355)	(61,910)
除稅前虧損	8	(28,764)	(96,731)
稅項	9	642	12,700
本期間虧損		(28,122)	(84,0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533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86	2,302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688	2,835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27,434)</u>	<u>(81,196)</u>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8,122)</u>	<u>(84,031)</u>
-----------------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27,434)</u>	<u>(81,196)</u>
-----------------	-----------------

每股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2)</u>	<u>(3.64)</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6,717	10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	367
使用權資產		738	–
在建工程		9,671	19,6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8,813	8,811
應收賬款	12	17,095	13,1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6,555	68,160
		<u>200,278</u>	<u>211,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595	59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44,217	34,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	1,78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909	10,7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81	22,986
		<u>71,305</u>	<u>70,1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648	51,991
租賃負債		477	–
其他借貸		22,648	22,532
可換股債券		945,158	945,158
承兌票據		127,400	127,400
		<u>1,165,331</u>	<u>1,147,08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94,026)</u>	<u>(1,076,9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3,748)</u>	<u>(865,841)</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	–
遞延稅項負債	14,508	15,150
	<u>14,677</u>	<u>15,150</u>
負債淨值	<u>(908,425)</u>	<u>(880,9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4,398	1,344,398
儲備	(2,252,823)	(2,225,389)
總權益	<u>(908,425)</u>	<u>(880,9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保留意見及不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內聲明，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使彼等信納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恰當性。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8,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4,03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094,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6,923,000港元）及淨負債約908,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991,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127,4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2,532,000港元，該等金額已逾期及其他借貸按違約利息17%年利率計息。此外，金額約945,15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協議訂明的交叉違約條款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

(ii) 就執行安排計劃進行磋商

管理層表示，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命令（「召開會議命令」）及聆訊（「召開會議聆訊」），而審議該命令之聆訊為（其中包括）召開會議（「計劃會議」）以償付及解除本集團向若干債權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法院頒發召開會議命令，及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並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獲法院批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法院頒發批准計劃命令之登記日期（「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i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經營計劃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該等情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本集團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償還尚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能否為其日後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量本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
- (ii) 本集團能否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及
- (iii) 本集團於計劃會議能否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清償及解除安排計劃項下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全部負債。

儘管本集團採取措施保留現金及取得額外融資，仍存在以下重大不確定性：

- (i)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融資；
- (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其控制成本的營運計劃並從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此取決於預計將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而定；及
- (iii) 本集團於計劃會議可能無法成功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清償及解除安排計劃項下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全部負債。

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而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應付其到期財務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3. 分部資料

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資料，作為資源分配、分部表現評估及本集團組織之基礎。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並沒有把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隻管理團體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5,917	6,387	191,465	202,271
台灣	-	-	8,813	8,811
	<u>15,917</u>	<u>6,387</u>	<u>200,278</u>	<u>211,082</u>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隨著時間確認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14,279	6,101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480	286
客戶合約收益	14,759	6,387
其他來源收益		
融資租賃項下之節能解決方案	1,158	-
	<u>15,917</u>	<u>6,387</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	1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706	2,091
經延長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069	–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撥回	18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55	–
其他	6	6
	<u>1,911</u>	<u>2,201</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u>788</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2,169	1,50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4,177	14,17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8,198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38,0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9	–
	<u>16,355</u>	<u>61,91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900	830
—薪金、花紅及工資	2,937	4,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405
	<u>4,277</u>	<u>5,490</u>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83	27,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	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	—
已售存貨成本	14,093	4,701
營業租約付款	153	9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788	—
	<u>788</u>	<u>—</u>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u>(642)</u>	<u>(12,700)</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8,122)</u>	<u>(84,0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6,502</u>	<u>2,306,50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作計算之分母均相同。

附註：因假定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相同。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獲正常信貸期	23,238	22,262
— 獲延長信貸期	38,809	24,487
	<u>62,047</u>	<u>46,7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35)</u>	<u>(770)</u>
	61,312	45,979
減：獲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分	<u>(17,095)</u>	<u>(13,130)</u>
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44,217	32,849
應收票據	<u>—</u>	<u>1,235</u>
	<u>44,217</u>	<u>34,084</u>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353	-	1,263	900	16,616	900
91至180日	-	-	329	-	329	-
180日以上	23,454	24,487	20,913	20,592	44,367	45,079
	38,807	24,487	22,505	21,492	61,312	45,979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上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就應收賬款確認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撥回約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082	1,4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3,871	3,871
應計開支	1,066	3,588
應付利息	61,518	42,532
其他應付款項	2,111	578
	<u>69,648</u>	<u>51,991</u>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6	181
91至180日	104	7
181至365日	—	380
365日以上	842	854
	<u>1,082</u>	<u>1,42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9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87,000港元增加約149.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8,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84,03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6.5%，乃主要由於(i)融資成本約16,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1,91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14,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177,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經營項目提供資金而籌集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約2,1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08,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4,2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42,000港元）。

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取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賬面值之應計利息（二零一八年：約46,225,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負債部分已重新計量至按求償還之款項。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收購事項」），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9,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30,315,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2,959,000港元至4,2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242,000港元）所致。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益浩集團所持有之「超高效中央空調冷凍站節能優化控制系統」（「UPPC系統」）之七項專利的使用年期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約為432,403,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約為541,453,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源自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及益浩集團所持有之無形資產減值。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以評估益浩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並出具估值報告，其用於釐定上述減值金額，並於估值過程中經考慮(i)中國之經濟發展；(ii)節能行業之發展；及(iii)節能業務之預期業務流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無形資產攤銷4,283,000港元乃基於計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後於其餘下使用年期之賬面值101,000,000港元計算。

估值減少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i)中國經濟放緩導致企業需求疲軟；(ii)節能業務競爭激烈；(iii)節能行業獲取融資困難；及(iv)政府補助持續減少。如上所述，因而導致節能業務的整體市場反應不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益浩集團專注於完成於往年簽訂的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源自完成一個採購項目，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貢獻收益13,300,000港元。項目的完成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如(i)適合系統調試及／或試運行的天氣狀況以確保系統穩定及節能水平；(ii)客戶相關因素（包括客戶所提供項目地點的條件及／或準備情況）；及(iii)因客戶所要求的項目範圍或安排變動而推測的變化。益浩集團主要專注於自潛在客戶或透過現有客戶的二次銷售尋求買斷項目機遇。於扣除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變動前，益浩集團已為本集團產生分部虧損約6,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約3,073,000港元）。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該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3,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986,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約945,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5,158,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12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94,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6,923,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908,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991,000港元）；及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127,4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22,648,000港元，該等金額已逾期及其他借貸按違約利息17%年利率計息。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之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流動資產以及現金流狀況。

經考慮各項措施／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階段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維持商業營運基準。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總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22,6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32,000港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306,502,816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502,816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305,545,7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A」）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381,932,124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A而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639,612,4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尚未償還，其可轉換為799,515,538股股份，每股轉換價為0.8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轉換可換股債券B而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79,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名（二零一八年：36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9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本集團就集資與一名獨立潛在投資者磋商公司融資計劃，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均已委聘財務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士進行盡職調查。然而，於交流對集資活動架構之意見後，尚未收到潛在投資者的進一步消息。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其他投資者及機構進行磋商，以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流動資金。

計劃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訂立及執行一項安排計劃（「計劃」），其目的為清償及解除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負債。管理層認為，於成功執行及完成計劃時清償及解除上述負債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吸引潛在投資者於本集團投資的可能性及成功機會。

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i)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945,2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利息約62,800,000港元（假設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利息」）；及(iii)承兌票據本金額約127,400,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到期時未能償還承兌票據已導致可換股債券交叉違約（即使後者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擬訂立及實施計劃，以清償上述結欠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債權人」）之負債。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命令（「召開會議命令」），而審議該命令之聆訊「召開會議聆訊」為（其中包括）召開會議（「計劃會議」）以償付及解除本集團向若干債權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法院頒發召開會議命令，及計劃會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並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法院聆訊上獲法院批准。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法院頒發批准計劃命令之登記日期（「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計劃之進一步公佈。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展望及前景

就節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提高節能意識、社會責任及減少碳排放量之決心以及節能及環保仍將為中國政府之重心。然而，本集團正面臨節能行業日益加劇的競爭，尤其是中小型項目。宏觀經濟因素亦導致市場波動。

展望未來，益浩集團將繼續以買斷項目的潛在客戶為目標，以更短的週轉日數改善益浩集團的現金流並探索現有客戶的二次銷售，從而在現有UPPC系統及空調解決方案的基礎上同時加強本公司節能解決方案的組合，盡量挖掘客戶的潛能。益浩集團將為客戶探索研發自控或節能系統平台的可行性，而相關產品將需要益浩集團作出相對較低之前期資金部署。

此外，本集團不時審閱其現有營運並將繼續尋求不同的具有適度風險及回報收益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多種集資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以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管理層認為，倘計劃能夠成功進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項下之所有負債將能獲結清及解除。本公司的債務能夠減少並預計本公司將從淨虧絀轉變為正資產淨值之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吳祺國先生不再擔任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